

辽宁理工学院文件

辽理工校发〔2023〕64号

关于印发《辽宁理工学院工程项目 审计实施办法（试行）》的通知

各院、部、处、室、馆、中心：

《辽宁理工学院工程项目审计实施办法（试行）》已经校长办公会会议审定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贯彻落实。



辽宁理工学院党政办公室

2023年9月6日印发

辽宁理工大学审计工作规程（试行）（2016年12月）

部审计工作规定》《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工程、修缮工程项目审计的通知》，结合我校实际，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工程项Ⓒ是指由我校投资的合同总金额在五千元（含五千元）以上的建设工程项目，包括建筑物和构筑物的新建、改建、扩建、装修、拆除、修缮、校园绿化、道路建设、市政设施、水电工程、弱电工程、网络工程、图书工程、

第三章 审计程序

部门购置设备。完工一个月内向审计处报送工程项Ⓒ相关资料，报审计处备案，以备审计处随时抽查验证。

第三条 学校工程项Ⓒ审计由审计处负责组织实施，审计处根据工程项Ⓒ特点和工作需要，寻求校长层可委托社会中介机构审计。审计处和外部审计机构要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制度规范，对工程项Ⓒ有关经济活动的真实性、合法性、有效性和审计监督、评价和确权。

第二章 审计内容及程序

第一节 工程项Ⓒ专项审计办法

(一) 项目开工前的审批手续是否完备;

(二) 项目投资是否纳入学校的年度财务预算, 如特殊情况无预算时是否有校长签字审批;

(三) 是否按照国家和学校相关文件标准执行;

(四) 工程所签合同或协议书是否经法务审核通过。

第六条 工程项目施工阶段

(一) 总务处指派专人在施工现场, 对施工过程中的工艺流程、质量标准、工程进度进行督导, 对存在的质量问题及时督促

施工单位进行整改, 总务处随机进行抽查;

(二) 现场签证、基础工程、隐蔽工程填盖前, 总务处须组织学校验收小组进行现场勘验方可隐蔽, 同时需留有隐蔽工程现场照片。

否真实、准确；

(三) 根据实地验收结果，学校验收小组发表验收意见，审计处负责填写验收审定单，并于三个工作日内将验收审计结果反馈给总务处。

第八条 工程项目结算阶段

工程项目经验收合格后方可办理结算手续，工程结算付款比例应符合学校相关文件要求执行，特殊情况需调整支付比例的，由总务处、财务处、审计处共同协商确定，并经分管财务校领导签字同意方可付款。

第三章 审计手续

第九条 审计处在对工程项目进行审计时，总务处应积极配合，并按时间节点提供相应材料：

- (一) 项目审批表；
- (二) 询价的工程项目应提供资质证明、加盖公章的报价单、总务处签字盖章的询价说明书；
- (三) 招标的工程应提供招标文件、投标文件、竞标会议记录等；
- (四) 经总务处、工程项目签订单位签字盖章的施工图纸、竣工图纸；
- (五) 经总务处、工程项目签订单位签字盖章的工程施工合同或协议；
- (六) 经总务处、工程项目签订单位签字盖章的工程变更签

证单、隐蔽工程工程量清单、隐蔽工程照片；

(七)经总务处、工程项目签订单位签字盖章的工程量清单或工程结算书。

第四章 责任追究

第十条 为维护审计工作的严肃性，确保学校的权益，对违

反本办法有关规定，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追究相关人员责任：

(一)未按规定程序审批，擅自同意工程变更的；

(二)未按规定程序审批，擅自同意工程签证的；

(三)未按规定程序审批，擅自同意工程结算的；

(四)未按规定程序审批，擅自同意工程验收的；

(五)未按规定程序审批，擅自同意工程付款的；

(六)未按规定程序审批，擅自同意工程变更、签证、结算、验收、付款

的；

(七)未按规定程序审批，擅自同意工程变更、签证、结算、验收、付款

的；

施工方施工，工程完工后要求后补审计的；

(四)对已确认的验收结果不认真整改或同一问题屡审屡犯

(五)其他违反有关法规，造成严重损失的。

第五章 附则

第十一条 学校按审计处审减金额的 3%—5%作为部门奖励。

第十二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执行，由审计处负责解释。